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7〕228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英益利福鼎8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规定，现将“中英益利福鼎8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人寿”）首次认购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设立的“中英益利福鼎8号资产管理产品”7000万元人民币，按照相关规定认购金额共计不超过9.5亿元人

民币。

(二)“中英益利福鼎8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范围及比例：“中英益利福鼎8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权益类资产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总市值的80%-100%；境内流动性资产和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总市值的0%-20%；投资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市值的0-20%。

2. 规模：本产品成立时初始委托资金最低规模为人民币200万元，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设规模上限。

3. 期限：产品存续期为15年。产品成立后封闭运作不超过3个月，管理人于产品首个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投资人发送产品开放申赎通知书。产品仅于开放日可办理申购与赎回。

4. 申购与赎回限制：投资人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并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数递增；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万份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00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 受托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投资目标：本产品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秉承获取绝对投资回报的理念，通过管理人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努力实现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的稳健增值。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弘康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34% 的股份，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的通知，弘康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

本次股东方投资中英益利发行的资管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五项能力备案。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 7 家股东出资设立，总部位于北京。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公司在认购该产品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按认购申请受理当日净认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初始面值计算份额，于签署产品认购书并交纳认购款项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经委托人（弘康人寿）和受托人（中英益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产品发行失败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本产品的募集的，合同自动终止。

生效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决策机构 1：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

结论：同意。

决策机构 2：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结论：同意

决策机构 3：中英益利投资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结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审议方式：现场与通讯审议表决

审议过程：弘康人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按照保监会关联

交易规定进行，包括由非关联方董事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等。中英益利按照公司内部授权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关联交易报告

主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印发